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现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将公司及旗下部分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科技”）预计的关联租赁金额，由不超过 7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9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与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通利诚”）预计的关联销售金额，由不超过 2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500 万元。增加后，公司预计 2019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5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增加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19 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 2019 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1-12 月）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迦通利诚	不超过 200 万元	不超过 300 万元	不超过 500 万元	1,414,945.61 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迦通利诚	不超过 100 万元	—	不超过 100 万元	242,600.00 元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英唐科技	不超过 700 万元	不超过 200 万元	不超过 900 万元	9,112,943.50 元
合计	-	不超过 1,000	不超过 500 万	不超过 1,500	10,770,489.11 元

		万元	元	万元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1、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巧莲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 4 号 E 栋 1-8-5 号房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服务；汽车产品技术开发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楼宇自控设备、自动门、继电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硬件、开关、插座、电动助力车、办公用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802,535.70 元；净资产：3,089,478.79 元；主营业务收入：9,495,526.57 元；净利润：208,215.98 元。

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甘礼清直系亲属持股 55%。

#### 2、名称：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波

注册资本：1,065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停车场。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52,072,765.11 元；净资产：49,691,763.61 元；主营业务收入：19,571,516.57 元；净利润：4,341,359.67 元。

关联关系：关联法人深圳市宇声数码有限公司持有英唐科技 94% 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英唐科技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迦通利诚	销售产品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参照非关联方报价
英唐科技	租赁房屋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参照周边房屋租赁价格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增加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少，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6日